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立方米商品混  
凝土及 30 万立方米干混砂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智程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目负责人：何昊

填表人：何昊

建设单位：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8568901842

电话： 18037995886

传真： /

传真：

邮编： 471311

邮编： 471000

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智沟村 4 组

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号城邦 10 号楼 1-180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 30 万立方米干混砂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干混砂浆为二期建设项目，预留发展用地；本次评价范围仅包括商品混凝土及其配套设施，设计建设 3 条混凝土生产线，年产 9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只建设 2 条混凝土生产线，全厂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7.25-2023.8.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8.14-2023.8.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6.5 万元	比例	0.25%
实际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2.5 万元	比例	0.4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 2019年第11号)；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

(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30万立方米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环审[2020]80号。

(2)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30万立方米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松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3)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登记编号: 91410329MA46K70U39001X。

(4)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p>验收检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1) 粉尘</p> <p>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10mg/m<sup>3</su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5mg/m<sup>3</sup>。</p> <p>(2) 油烟</p> <p>餐厅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m<sup>3</sup>，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90%。</p> <p>2、噪声</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 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30万立方米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0年11月3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0]80号,批复见附件2。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10322MA46K70U39001X,见附件3。

环评设计租用伊川县德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建设,拆除厂区内旧厂房建设3条智能化混凝土搅拌生产线,预留干混砂浆发展用地,预计年产9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收购伊川县德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区,企业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及资金影响,决定不再预留干混砂浆发展用地,减少1条智能化混凝土搅拌生产线,仅建设2条智能化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原料库、环保设施等,建成后全厂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因此厂区内不影响项目建设的旧厂房保持现状不再拆除,厂区内伊川县德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金刚砂生产线因长期停产断电,生产线保持设备移位现状,作为企业后续发展备用。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2023年7月19日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7月19日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8月1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8月21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11。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总占地面积 32 亩（约 21334m<sup>2</sup>），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29'12.081"，北纬 34°28'12.502"。厂区西侧为闲置厂区、南侧为林地、北侧为南张公路，隔路为洛阳六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闲置厂房。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本项目总劳动定员 40 人，在厂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

## 3.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设计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主要生产能力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混凝土生产区	全封闭塔楼式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3 条	实际建设 2 条全封闭塔楼式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受市场及资金影响，减少 1 条混凝土生产线，单条线产能不变
	现有金刚砂生产车间	拆除现有金刚砂生产车间	保持金刚砂生产车间现状，不再拆除	不再拆除
	发展用厂房		1F，钢构，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增加 1 座发展用钢构厂房
辅助工程	混凝土 1# 原料库	钢构封闭式堆料仓库 6026m <sup>2</sup>	1F 钢构封闭式仓库 6026m <sup>2</sup>	一致
	混凝土 2# 原料库	钢构封闭式堆料仓库 5974m <sup>2</sup>	/	不再建设
	现有金刚砂生产线	拆除现有金刚砂生产线成品库、原料棚	保持金刚砂生产线成品库、原料棚现状，不再拆除	不再拆除
	实验室	利用现有，300m <sup>2</sup>	新建 1 座砖混实验室 150m <sup>2</sup> ，利用现有办公楼 2000m <sup>2</sup> ，包含办公室、餐厅、储藏室、宿舍等	实验室改为新建，面积减小，足够使用；设计利用现有建筑的实验室改为办公室，办公面积增大
	办公室	利用现有，800m <sup>2</sup>		
	宿舍	利用现有，200m <sup>2</sup>		
	餐厅	利用现有，400m <sup>2</sup>		
	储藏室	利用现有，300m <sup>2</sup>		
厕所	水冲厕，50m <sup>2</sup>	水冲厕，50m <sup>2</sup>	一致	
门卫室	利用现有，20m <sup>2</sup>	利用现有，20m <sup>2</sup>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井供给	厂区自备井供给	一致
	供电	区域电网统一供给	区域电网统一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2#生产线原料库砂石料下料斗三面围挡，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1#）排放；1#、2#生产线粉料仓仓顶呼吸孔经密闭管道分别引入2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2台搅拌机设抽风管道引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共用1根30m高排气筒（2#）排放；3#生产线原料库砂石料下料斗三面围挡，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粉料仓仓顶呼吸孔经抽风管道、搅拌机设抽风管道引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共用1根30m高排气筒（3#）排放	1#、2#生产线原料库骨料仓下料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1#、2#生产线粉料筒仓粉尘与搅拌机粉尘收集后分别进入各自配套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TA013）处理，然后共用1根3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粉料仓、搅拌机共用除尘器改为配套独立除尘器，优化了处理措施，3#生产线配套环保措施不再建设
		油烟净化器1台	餐厅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一致
	废水治理	砂石分离及浆水回收设备1套，配三级沉淀池，一级50m <sup>3</sup>	设置有砂石分离机及浆水回收设备（含1个搅拌罐）	沉淀池改为搅拌罐，回用效率提高
		厂区出口车辆轮胎冲洗装置1套，配套设置沉淀池1座，容积20m <sup>3</sup>	厂区出口设置有车辆冲洗装置1套，配套20m <sup>3</sup> 沉淀池	一致
		餐厅废水经隔油池（2m <sup>3</sup> ）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1个容积30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肥田	餐厅废水经隔油池（2m <sup>3</sup> ）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30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减振基础	实际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时清运生活垃圾	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区30m <sup>2</sup>		实际在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30m <sup>2</sup> ）	一致	

表 2-2 项目生产能力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C10-C60）	90万 m <sup>3</sup> /a	60万 m <sup>3</sup> /a	环评设计3条生产线，每条产能30万 m <sup>3</sup> /a，实际建设2条生产线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混凝土搅拌机	MAO6000/4000	3台	MAO6000/4000	2台	减少1台
2	四仓配料机	全地仓式	3套	全地仓式	2套	减少1套
3	皮带输送机	B1200	6套	B1200	4套	减少2套

4	砂石暂存斗	4.5m <sup>3</sup>	3个	4.5m <sup>3</sup>	2个	减少1个
5	粉料筒仓	容量300t(水泥)	6个	容量300t(水泥)	4个	减少2个
		容量300t(粉煤灰)	3个	容量300t(粉煤灰)	4个	增加1个
		容量300t(矿粉)	3个	容量300t(矿粉)	2个	减少1个
6	水计量系统	/	3套	/	2套	减少1套
7	外加剂计量系统	/	1套	/	2套	减少1套
8	粉料称量系统	/	6套	/	6套	一致
9	螺旋输送机	/	12台	/	10台	减少2台
10	气控系统	螺杆空压机 热镀锌管	3套	螺杆空压机/ 热镀锌管	2套	减少1套
11	控制系统	PLC1200A	3套	PLC1200A	2套	减少1套
12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	15m <sup>3</sup> , 30 辆	/	15m <sup>3</sup> , 20 辆	减少10辆
13	混凝土运输车	/	1辆	/	1辆	一致
14	磅秤	50型	3辆	50型	1辆	减少2辆
15	磅秤	140T	1个	140T	1个	一致
实验室设备						
1	压力试验机	TYE-2000B	1台	TYE-2000B	1台	一致
		NYL-300A	1台	NYL-300A	1台	一致
2	电子天平	FA1004	1台	FA1004	1台	一致
		JJ100	1台	JJ100	1台	一致
		BS-6KH	1台	BS-6KH	1台	一致
		DT-1201A	1台	DT-1201A	1台	一致
		DT-1201A	1台	DT-1201A	1台	一致
3	电动抗折试验机	DKZ-5000	1台	DKZ-5000	1台	一致
4	雷氏夹	LD-50	2台	LD-50	2台	一致
5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FSY-150D	1台	FSY-150D	1台	一致
6	砂套筛	Ø300mm	7台	Ø300mm	7台	一致
7	数字全自动恒温恒湿控制仪(养护室)	WSM-III	1台	WSM-III	1台	一致
8	振动台	HZJ-A	1台	HZJ-A	1台	一致
9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ZBSX-92	1台	ZBSX-92	1台	一致
10	水泥抗压夹具	40×40 mm	1个	40×40 mm	1个	一致
11	水泥恒温水养箱	HBV-30	1个	HBV-30	1个	一致
12	石套筛	Ø300mm	7个	Ø300mm	7个	一致
13	游标卡尺	/	1个	/	1个	一致
14	单卧轴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HJW-60	1台	HJW-60	1台	一致
15	负压筛	0.045mm	1个	0.045mm	1个	一致

16	电子台秤	TCS-100	1台	TCS-100	1台	一致
17	沸煮箱	FZ-31	1个	FZ-31	1个	一致
18	干湿温度计	TAL-2	3个	TAL-2	3个	一致
19	维卡仪	/	2个	/	2个	一致
20	水泥砼恒温恒湿标准养护箱	SHBY-40B	1个	SHBY-40B	1个	一致
21	勃氏透气比表面积仪	DBT-127	1个	DBT-127	1个	一致
22	温度计	0-50℃	5个	0-50℃	5个	一致
23	波美比重计	0-70	1个	0-70	1个	一致
24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HG-80	1个	HG-80	1个	一致
25	秒表	/	1个	/	1个	一致
26	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HC-7L	1个	HC-7L	1个	一致
27	石子压碎指标测定仪	150×127 mm	1个	150×127 mm	1个	一致
28	自动加压混凝土渗透仪	HP-4.0	1个	HP-4.0	1个	一致
29	操作楼秤	HLS-120	6台	HLS-120	6台	一致
		XYL-Z	6台	XYL-Z	6台	一致
30	针片状规准仪	/	1个	/	1个	一致
31	电子汽车衡	SCS-150	1台	SCS-150	1台	一致
32	氯离子含量快速测定仪	CL-R	1个	CL-R	1个	一致
33	千分表（比长仪）	ISOBY-160	1个	ISOBY-160	1个	一致
34	混凝土快速冻融试验设备	TDR-1	1台	TDR-1	1台	一致
35	石粉含量测定仪	NSF-1	1个	NSF-1	1个	一致
36	动弹模量测定仪	DT-W18	1个	DT-W18	1个	一致
37	百分表（混凝土膨胀值测定仪）	0-10mm	1个	0-10mm	1个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3 条线年消耗量	实际建设 2 条线设计年消耗量	2 条线设计日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消耗量		备注
					2023.8.14	2023.8.15	
1	石子	95.04 万吨	63.36 万吨	2112 吨	1848 吨	1911.36 吨	监测期间日均生产负荷达到
2	砂子	71.64 万吨	47.76 万吨	1592 吨	1393 吨	1440.76 吨	

3	水泥	24.84 万吨	16.56 万吨	552 吨	483 吨	499.56 吨
4	粉煤灰	5.76 万吨	3.84 万吨	128 吨	112 吨	115.84 吨
5	矿粉	3.42 万吨	2.28 万吨	76 吨	66.5 吨	68.78 吨
6	外加剂	0.405 万吨	0.27 万吨	9 吨	7.875 吨	8.145 吨
7	水	17.07 万 m <sup>3</sup>	10.5402 万 m <sup>3</sup>	351.34m <sup>3</sup>	307.4m <sup>3</sup>	318m <sup>3</sup>
8	电	130 万 kw·h	86.7 万 kw·h	2890kw·h	2528kw·h	2615kw·h

## 2. 用水量核算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工艺用水、冲洗用水、原料仓库喷干雾抑尘用水以及职工日常生活用水。

项目餐厅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进出厂区车辆轮胎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混凝土运输车罐体清洗水、搅拌机清洗水经砂石分离+浆水回收装置处理后可用于混凝土搅拌、冲洗工序。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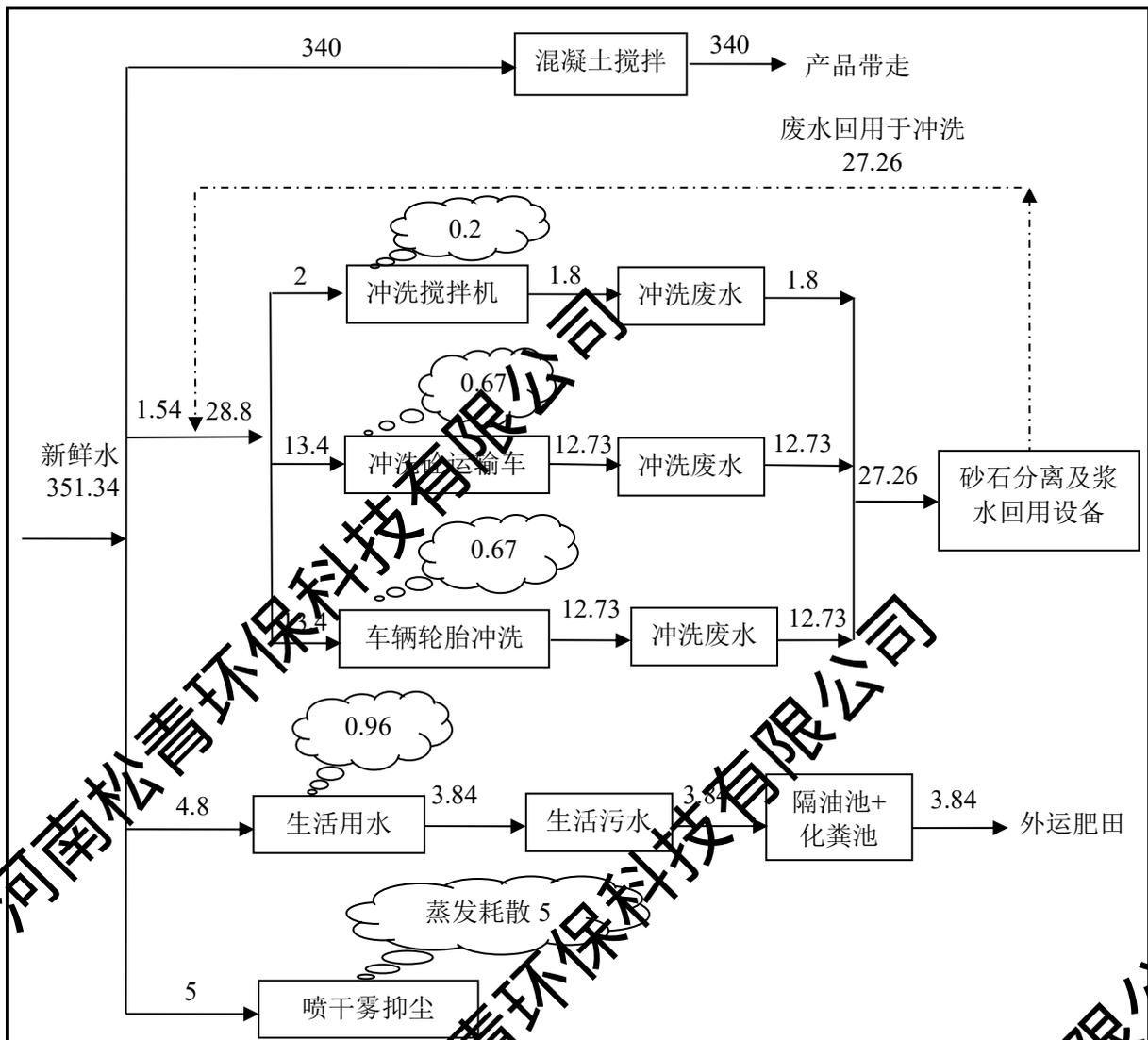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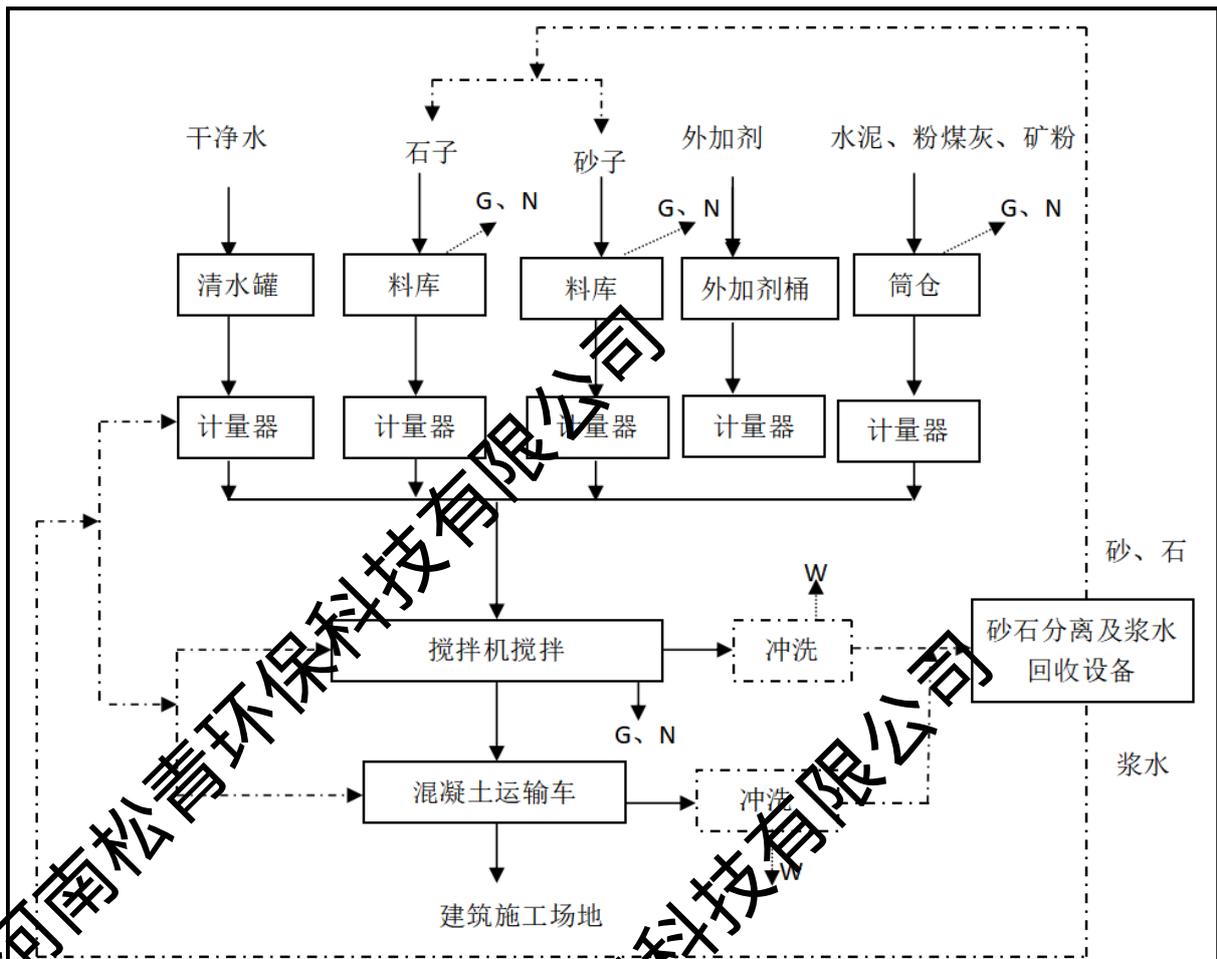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实际建设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每条线年产商品混凝土20万立方米。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备注：N-噪声；G-粉尘；W-废水；S-废砂石

图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商品混凝土所有生产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系统流程分为4个阶段：配料、投料、搅拌和卸料。生产过程由电脑控制，按照混凝土的原料配比，对原材料进行正确称量。商品混凝土生产由搅拌机来完成。砂、石储存在密闭1#原料库，通过铲车转运至配料机，再通过密闭传送带送入搅拌机；项目设置10个粉料筒仓，每条生产线5个，水泥、粉煤灰、矿粉由车上自带气力输送系统吹入筒仓，并由螺旋输送机输送给搅拌机；水由清水称量系统抽入供给，所有原辅料称量后一起送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外加剂购进后贮入搅拌楼内的添加剂桶中，所有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分别经计量器计量后进入搅拌机中进行搅拌，经过充分的搅拌，使水泥和砂子、石子的亲和力达到最大。整个生产过程由计算机控制，生产出的混凝土由砼运输车运送到各个施工现场。

搅拌机、砼运输车使用一段时间后需用水冲洗，冲洗废水经过砂石分离及浆水回收设备，将砂石与水分开，分别回用于生产环节。

##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2-5 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本项目实际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	设计建设3条混凝土生产线，年产9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实际建设2条混凝土生产线，全厂年产商品混凝土60万立方米	减少1条混凝土生产线，对应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地点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塔村	项目实际选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塔村，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原设计拆除现有金刚砂生产线配套建筑，实际保持现状不再拆除	因设计的3#混凝土生产线和预留干混砂浆发展用地不再建设，因此现有金刚砂生产线配套建筑保持现状不再拆除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外购砂石、水泥等-配料计量-搅拌-成品	实际产品: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外购砂石、水泥等-配料计量-搅拌-成品,未新增产品品种,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1#、2#线粉料仓各增加1个,因3#混凝土生产线不再建设,相应减少其配套搅拌机、筒仓等设备	减少3#混凝土生产线配套搅拌机、筒仓等设备,1#、2#线粉料仓各增加1个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无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1#、2#生产线原料库砂石料下料斗三面围挡,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1#)排放;1#、2#生产线粉料仓仓顶呼吸孔密闭管道分别引入2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2台搅拌机设抽风管引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共用1根30m高排气筒(2#)排放;3#生产线原料库砂石料斗三面围挡,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粉料仓仓顶呼吸孔连接抽风管道、搅拌机	废气:1#、2#生产线原料库砂石料仓下料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1#、2#生产线粉料筒仓粉尘与搅拌机粉尘收集后分别进入各自配套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TA013)处理,然后共用1根3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餐厅油烟采用	粉料仓、搅拌机共用除尘器改为配套独立除尘器,优化了处理措施,3#生产线配套环保措施不再建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p>设抽风管引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共用1套20m高排气筒(3#)排放;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p> <p>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及浆水回用设备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于冲洗;车辆轮胎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废水均不外排;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p> <p>废水:搅拌机和运输车辆搅拌罐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及浆水回用设备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轮胎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废水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p>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噪声: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p>	<p>噪声:本项目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p>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实验室废混凝土块、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30m<sup>2</sup>),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p>	<p>①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直接全部回用于生产; ③实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30m<sup>2</sup>),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实验室废混凝土块、废包装材料暂存后,定期外售或综合利用。</p>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建设地点不变，减少 1 条混凝土生产线，对应减少产能及其配套的设备、环保措施，建成的 2 条混凝土生产线增加 1 个粉料筒仓，环保措施相对优化，单条线产能不变工艺不变，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仓库卸料产生的粉尘，骨料仓进料粉尘、计量称落料粉尘、筒仓上料粉尘、搅拌机进料粉尘、餐厅油烟等。

①原料仓库上方设置喷干雾降尘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1#、2#生产线原料库骨料仓下料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1#、2#生产线粉料筒仓粉尘与搅拌机粉尘收集后分别进入各自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TA013)处理，然后共用1根3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②餐厅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搅拌机和运输车辆搅拌罐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及浆水回用设备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轮胎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废水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搅拌机、风机等设备，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

#### (4) 固体废物

①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直接全部回用于生产；

③实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30m<sup>2</sup>)，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实验室废混凝土块、废包装材料暂存后，定期外售或综合利用。

###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35000万元，设计环保投资86.5万元，占总投资的0.25%。实际总投资20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82.5万元，占总投资的0.41%。实际环境保

护投资内容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原料库卸料粉尘	原料仓库上方设置喷干雾降尘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	5
2	废气处理	骨料仓进料粉尘、计量称落料粉尘、筒仓上料粉尘、搅拌机进料粉尘	1#、2#生产线原料库骨料仓下料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1#、2#生产线粉料筒仓粉尘与搅拌机粉尘收集后分别进入各自配套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TA013）处理，然后共用1根3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50
3		餐厅油烟	餐厅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1
4		/	TSP 环境空气监测设施	2
5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2m <sup>3</sup> ）+化粪池（3m <sup>3</sup> ）处理后定期清运至厂外不外排	3
6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轮胎冲洗装桶沉淀池（20m <sup>3</sup> ）	5
		搅拌机、运输车搅拌罐冲洗废水	砂石分离机浆水回收设备	15
8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0.5
9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若干	0.5
10		一般工业固废	固废暂存区（30m <sup>2</sup> ）	0.5
				82.5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2。

表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无组织	1#原料库卸料粉尘	仓库密闭、喷干雾抑尘装置1套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92-2020）：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10mg/m <sup>3</sup>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外20m处：0.5mg/m <sup>3</sup>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浓度值	已落实，1#原料库密闭，上方设置有喷干雾降尘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
		2#原料库卸料粉尘	仓库密闭、喷干雾抑尘装置1套		3#生产线不再建设，因此配套原料库不再建设
	混凝土生产	1#、2#生产线骨料计量仓粉尘	砂石料斗三面围挡，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1#）排放		已落实，1#、2#生产线原料库骨料仓下料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

线 有 组 织	1#生产线粉料仓粉尘	粉料仓仓顶呼吸孔经密闭管道引入、搅拌机设抽风管分别引入3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2#)排放	的差值)。厂区安装TSP环境空气监测设施	实际1#、2#生产线粉料筒仓粉尘与搅拌机粉尘收集后分别进入各自配套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TA013)处理,然后共用1根3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环保措施优化升级	
	2#生产线粉料仓粉尘				
	1#、2#搅拌机粉尘				
	3#生产线骨料计量仓粉尘	砂石料斗三面围挡,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粉料仓仓顶呼吸孔经密闭管道引入,搅拌机设抽风管分别引入2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3#)排放			3#生产线不再建设,因此配套环保措施不再建设
	3#生产线粉料仓粉尘、搅拌机粉尘				
	餐厅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房顶3m排气筒排放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m <sup>3</sup>	已落实,餐厅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废 水	搅拌机、运输车辆搅拌罐冲洗废水	砂石分离及浆水回收装置+三级沉淀池一座,容积50m <sup>3</sup>	循环使用不外排	实际设置有砂石分离机及浆水回收设备(3个搅拌罐),沉淀池改为搅拌罐,回用效率提高	
	运输车辆轮胎冲洗	厂区出口车辆轮胎冲洗装置1套,配套沉淀池1座,容积20m <sup>3</sup>		已落实,厂区出入口设置有车辆冲洗装置1套,配套20m <sup>3</sup> 沉淀池	
	职工生活污水	1座容积30m <sup>3</sup> 化粪池,设置1个隔油池2m <sup>3</sup>	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已落实,餐厅废水经隔油池(2m <sup>3</sup> )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30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定期清入肥田不外排	
噪 声	生产设备及除尘器风机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相应标准	
固 废	底泥	回收利用	合理处置	已落实,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直接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	
	收尘灰	密闭输送至生产线,回用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30m <sup>2</sup> ,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已落实,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实验室废混凝土块、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30m <sup>2</sup> ),定期外售或综合利用。	
	实验室废混凝土块				
	废包装材料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在淘汰类、限制类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和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疙瘩村，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厂区西侧为河南锐石集团伊川县德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区、南侧为林地、北侧为洛阳六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东侧河南锐石集团伊川县德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闲置仓库。距离本项目最近居民点为项目南侧 558m 申坡村。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之内，距离最近的水源地保护区为水寨镇地下水井，本项目所在地距离水寨镇地下水井一级保护区最近为 4399m，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且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有效处置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厂址的选择合理。

3、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1) 施工期

①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防尘和抑尘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施工场地设集水收集池，对冲洗废水进行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排水设施。因此，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施工期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施工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布局、对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加强管理以及项目场地用实体墙和钢板围挡相结合的方式封闭作业等措施来隔声降噪，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固废为废旧建筑物拆除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拆除的建筑垃圾由洛阳智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后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2) 营运期

##### ①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是原料仓库卸料产生的粉尘，骨料仓进料粉尘、计量称落料粉尘、筒仓上料粉尘、搅拌机进料粉尘等。均采用集中式除尘的方式进行除尘，通过管道和集气罩引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排放。经核算，粉尘均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的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②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及浆水回收设备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于冲洗；车辆轮胎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废水均不外排；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③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搅拌机、物料传输装置、除尘器风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65~85dB(A) 之间。运营期间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震降噪及距离衰减后，经预测，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的要求。

#####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尘灰、职工生活垃圾、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实验室废混凝土块、废包装材料等。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实验室废混凝土块、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 ⑤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结论

采取环评要求措施后，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不设置总量

控制指标。

#### 4、总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 30 万立方米干混砂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后，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5、要求和建议

- (1) 加强生产管理和厂区洒水清扫工作，避免无组织排尘和二次扬尘。
- (2) 项目建成后，厂区内植树种草，既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
- (3) 根据各除尘器特点，要做到操作规范，定期检修，维修管理及时，定期对除尘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除尘器正常工作。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伊环审（2020）80 号

关于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及 30 万立方米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洛阳市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 30 万立方米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公示结论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收悉，并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批复意见不包含 30 万立方米干混砂浆生产线。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 施工期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期扬尘，同必须严格按照《洛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2 号）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施工场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备 20m<sup>3</sup> 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 20m<sup>3</sup> 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还田。

3、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相关要求。

建筑垃圾应分类存放、法合理处置；施工人员在生活区设置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送县垃圾填埋场处理，禁止随意向环境中倾倒。

(三) 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1）原料应全部入库，并合理布置干雾抑尘装置，定时开启；（2）厂区地面应全部硬化并合理布置雾化喷淋装置；（3）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 号、2 号生产线骨料仓进料及计量称落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粉料筒仓上料及搅拌机进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30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3 号生产线骨料仓进料、计量称落料、粉料筒仓上料及搅拌机送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30 米高的 3#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相关标准要求；（4）严格按照《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5）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

过高于项目餐厅 3 米的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 -2018）相关标准要求。

2、废水。（1）本项目必须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优先综合利用；（2）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搅拌罐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再通过 50m<sup>3</sup> 的三级浆水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3）厂区出入口依托施工期建设的车辆冲洗装置及配套的 20m<sup>3</sup> 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4）餐厅含油废水经 2m<sup>3</sup> 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合并经 30m<sup>3</sup> 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3、噪声。生产设备应采取合理的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所有固体废物妥善处理。（1）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2）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设置砂石暂存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随意向环境中倾倒；实验用混凝土废包装材料应设置 10m<sup>2</sup> 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或综合利用。

（四）设置环境空气在线监测设备，并在厂界门口安装监测、监控信息显示屏。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要求，规范设置厂区各排放口。

五、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分析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六、本项目应依法报批其他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最终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和审批意见为准。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河南省颁布新的标准和实施方案，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或新的实施方案执行。

八、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后，应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自行实施环境保护验收。

九、该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规定，对本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20 年 11 月 3 日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已落实，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	已落实，建设地点不变
3	建设内容：年产 9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项目实际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
4	<p>废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1）原料应全部入库，并合理布置干雾抑尘装置，定时开启；（2）厂区地面应全部硬化并合理布置雾化喷淋装置；（3）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 号、2 号生产线骨料仓进料及计量称落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粉料筒仓上料及搅拌机进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30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3 号生产线骨料仓进料、计量称落料、粉料筒仓上料及搅拌机进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30 米高的 3#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相关标准要求；（4）严格按照《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5）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项目屋顶 3 米的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相关标准要求。</p>	<p>项目实际只建设 2 条生产线及配套原料库等设施。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原料均进封闭原料库储存，上方设置喷干雾降尘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1#、2#生产线原料库骨料仓下料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1#、2#生产线粉料筒仓粉尘与搅拌机粉尘收集后分别进入各自 1 套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TA013）处理，然后共用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相关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餐厅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相关标准要求。</p>
5	<p>废水：（1）本项目必须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优先综合利用；（2）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搅拌罐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再通过 50m<sup>3</sup>的三级浆水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3）厂区出入口依托施工期建设的车辆冲洗装置及配套的 20m<sup>3</sup>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4）餐厅含油废水经 2m<sup>3</sup>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合并经 30m<sup>3</sup>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p>	<p>已落实，（1）项目实际雨污分流，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综合利用；（2）项目实际搅拌机和运输车辆搅拌罐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经水回用设备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3）车辆轮胎冲洗水经 20m<sup>3</sup>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4）餐厅含油废水经 2m<sup>3</sup>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 30m<sup>3</sup>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p>
6	<p>噪声：生产设备应采取合理的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项目实际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7	<p>固废：所有固体废物妥善处理。（1）生活垃圾</p>	<p>已落实，所有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1）</p>

<p>应设置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2）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设置砂石暂存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随意向环境中倾倒；实验用混凝土及废包装材料应设置 10m<sup>2</sup> 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或综合利用。</p>	<p>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2）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经收集暂存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实验室废混凝土块、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30m<sup>2</sup>），定期定期外售或综合利用。</p>
---	--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五

## 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 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μ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02 型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HJ 954B-2100	0.1mg/m <sup>3</sup>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 1.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 质控总结

(1)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2)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 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原料库排气筒 DA901 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搅拌楼排气筒 DA002 出口	颗粒物	
餐厅油烟排气筒进、出口	油烟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北厂界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15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约 89%,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ug/m <sup>3</sup> )	备注
2023.08.14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上风向	185	平均气温 27.1°C;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外下风向 1#	297	
		厂界外下风向 2#	334	
		厂界外下风向 3#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170	平均气温 30.6°C; 平均气压 99.4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2m/s
		厂界外下风向 1#	283	
		厂界外下风向 2#	340	
		厂界外下风向 3#	321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210	平均气温 32.7°C; 平均气压 99.1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2m/s
		厂界外下风向 1#	382	
		厂界外下风向 2#	363	
		厂界外下风向 3#	305	
2023.08.15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上风向	148	平均气温 26.4°C; 平均气压 99.9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外下风向 1#	241	
		厂界外下风向 2#	185	
		厂界外下风向 3#	389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222	平均气温 30.3°C; 平均气压 99.1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外下风向 1#	222	
		厂界外下风向 2#	265	
		厂界外下风向 3#	341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229	平均气温 31.5°C; 平均气压 98.6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2m/s
		厂界外下风向 1#	363	
		厂界外下风向 2#	401	
		厂界外下风向 3#	267	

样品状态: 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表 7-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dm <sup>3</sup>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原料库排气筒 DA001 出口	2023. 08.14	第一次	9.18×10 <sup>3</sup>	7.2	6.61×10 <sup>-2</sup>	固态、滤膜 包装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9.08×10 <sup>3</sup>	7.0	6.36×10 <sup>-2</sup>	
		第三次	9.24×10 <sup>3</sup>	7.9	7.30×10 <sup>-2</sup>	
		均值	9.17×10 <sup>3</sup>	7.4	6.76×10 <sup>-2</sup>	
搅拌楼排气筒 DA002 出口		第一次	3.04×10 <sup>3</sup>	7.7	2.34×10 <sup>-2</sup>	
		第二次	2.95×10 <sup>3</sup>	8.6	2.54×10 <sup>-2</sup>	
		第三次	3.02×10 <sup>3</sup>	7.4	2.23×10 <sup>-2</sup>	
		均值	3.00×10 <sup>3</sup>	7.9	2.37×10 <sup>-2</sup>	
原料库排气筒 DA001 出口	2023. 08.15	第一次	9.27×10 <sup>3</sup>	7.3	6.57×10 <sup>-2</sup>	
		第二次	9.17×10 <sup>3</sup>	8.1	7.43×10 <sup>-2</sup>	
		第三次	9.34×10 <sup>3</sup>	6.9	6.44×10 <sup>-2</sup>	
		均值	9.26×10 <sup>3</sup>	7.4	6.88×10 <sup>-2</sup>	
搅拌楼排气筒 DA002 出口		第一次	2.99×10 <sup>3</sup>	8.5	2.54×10 <sup>-2</sup>	
		第二次	3.02×10 <sup>3</sup>	8.3	2.51×10 <sup>-2</sup>	
		第三次	2.90×10 <sup>3</sup>	7.8	2.26×10 <sup>-2</sup>	
		均值	2.97×10 <sup>3</sup>	8.2	2.44×10 <sup>-2</sup>	

续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dm <sup>3</sup> /h)	油烟(mg/m <sup>3</sup> )		样品状态
				实测排放 浓度	基准风量 排放浓度	
餐厅油烟排 气筒进口	2023. 08.14	第一次	1.39×10 <sup>3</sup>	10.3	/	固态、滤筒 包装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1.35×10 <sup>3</sup>	8.1	/	
		第三次	1.43×10 <sup>3</sup>	10.6	/	
		均值	1.39×10 <sup>3</sup>	9.7	/	
餐厅油烟排 气筒出口		第一次	1.23×10 <sup>3</sup>	1.0	0.6	
		第二次	1.28×10 <sup>3</sup>	0.8	0.5	
		第三次	1.27×10 <sup>3</sup>	0.9	0.6	
		均值	1.26×10 <sup>3</sup>	0.9	0.6	
餐厅油烟排	2023.	第一次	1.35×10 <sup>3</sup>	9.5	/	

气筒进口	08.15	第二次	$1.31 \times 10^3$	8.0	/
		第三次	$1.37 \times 10^3$	7.4	/
		均值	$1.34 \times 10^3$	8.3	/
餐厅油烟排气筒出口	08.15	第一次	$1.31 \times 10^3$	0.9	0.6
		第二次	$1.27 \times 10^3$	0.6	0.4
		第三次	$1.30 \times 10^3$	0.7	0.5
		均值	$1.29 \times 10^3$	0.7	0.5

注：油烟基准风量排放浓度是以一个基准灶头进行折算。

## (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3.08.14	56	45
2	北厂界	2023.08.14	55	46
3	南厂界	2023.08.14	55	47
4	东厂界	2023.08.15	55	45
5	北厂界	2023.08.15	55	45
6	南厂界	2023.08.15	56	47

## 2. 监测结果分析

### (1) 废气监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上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  $133 \sim 229 \mu\text{g}/\text{m}^3$ ，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  $185 \sim 401 \mu\text{g}/\text{m}^3$ ，原料库排气筒 DA001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9 \sim 8.6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6.36 \times 10^{-2} \sim 4.43 \times 10^{-2} \text{kg}/\text{h}$ ，搅拌楼排气筒 DA002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4 \sim 8.6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2.23 \times 10^{-2} \sim 2.54 \times 10^{-2} \text{kg}/\text{h}$ ，检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5 \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text{mg}/\text{m}^3$  的要求。

经检测，本项目餐厅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排放浓度为  $0.4 \sim 0.6 \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约为 91.1%，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 \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90%。

### (2)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西厂界为公共厂界，经检测，东、南、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5 \sim 56 \text{dB}(\text{A})$ ，

夜间噪声范围为 45~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我国“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及环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并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

根据环评，企业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进行竣工公示，2023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见附件 12、附件 13），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上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133~229 $\mu\text{g}/\text{m}^3$ ,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185~401 $\mu\text{g}/\text{m}^3$ ,原料库排气筒DA001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6.9~8.1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6.36\times 10^{-2}$ ~ $7.4\times 10^{-2}$ kg/h,搅拌楼排气筒DA002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7.4~8.6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2.23\times 10^{-2}$ ~ $2.54\times 10^{-2}$ kg/h,检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1953-2020)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 $\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 $\text{mg}/\text{m}^3$ 的要求。

经检测,本项目餐厅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排放浓度为0.4~0.6 $\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约为91.9%,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1604-2018)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 $\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90%。

(2) 废水

本项目搅拌机和运输车辆搅拌罐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及浆水回用设备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轮胎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废水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西厂界为公共厂界,经检测,东、南、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53~56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5~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直接全部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实验室废混凝土块、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或综合利用。

(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我国“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及环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指标。

## 2. 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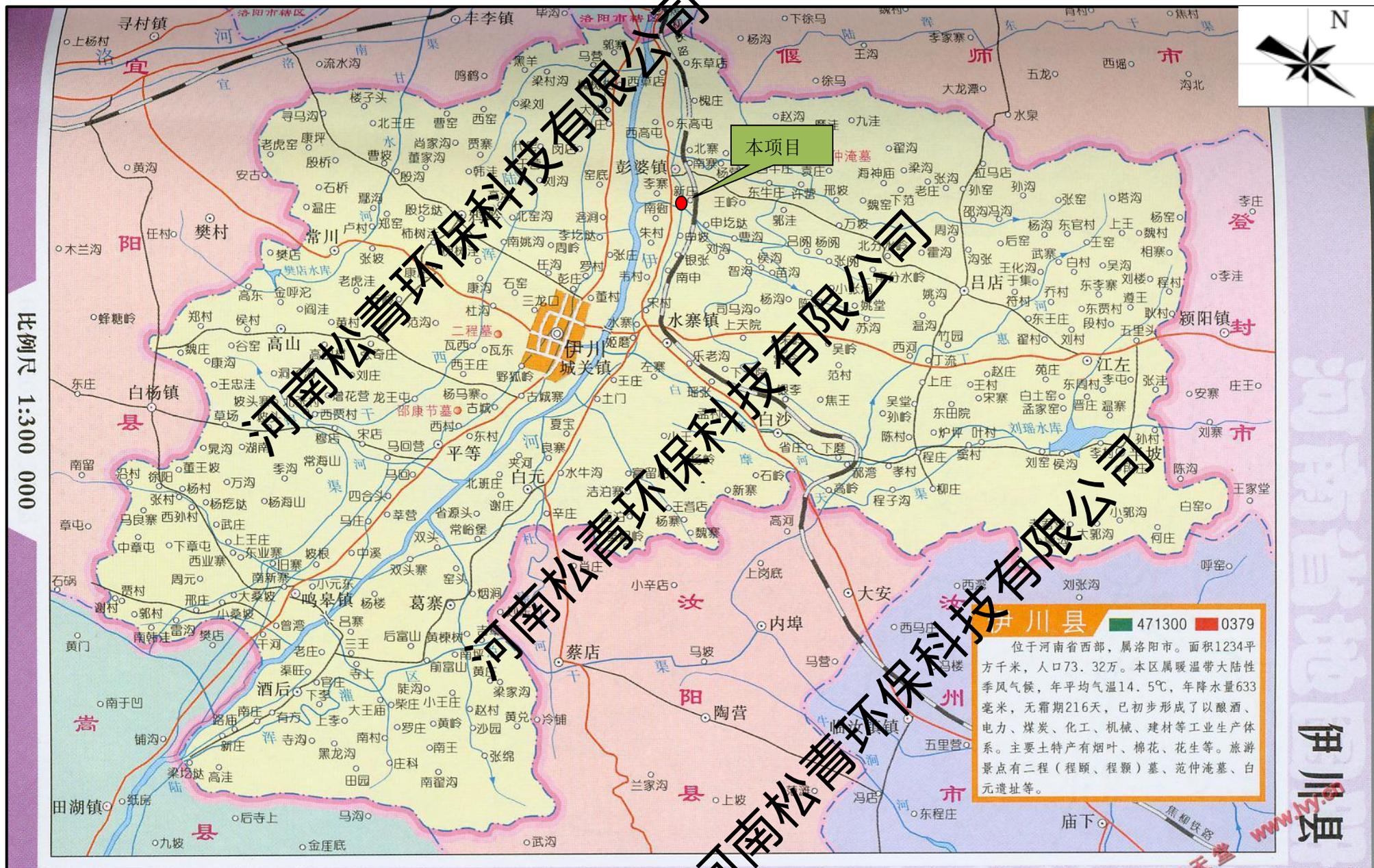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30万立方米干混砂浆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0329-30-03-052324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档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2°29'12.081", 北纬 34°28'12.502"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建设3条混凝土生产线，年产9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2条混凝土生产线，全厂年产商品混凝土60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伊环审[2020]8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19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7月1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9MA46K70U39001X				
	验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6.5		所占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2.1		所占比例(%)	0.41				
	废水治理(万元)	23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9MA46K70U39		验收时间	2023.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3426	1.9379		0.3426	1.937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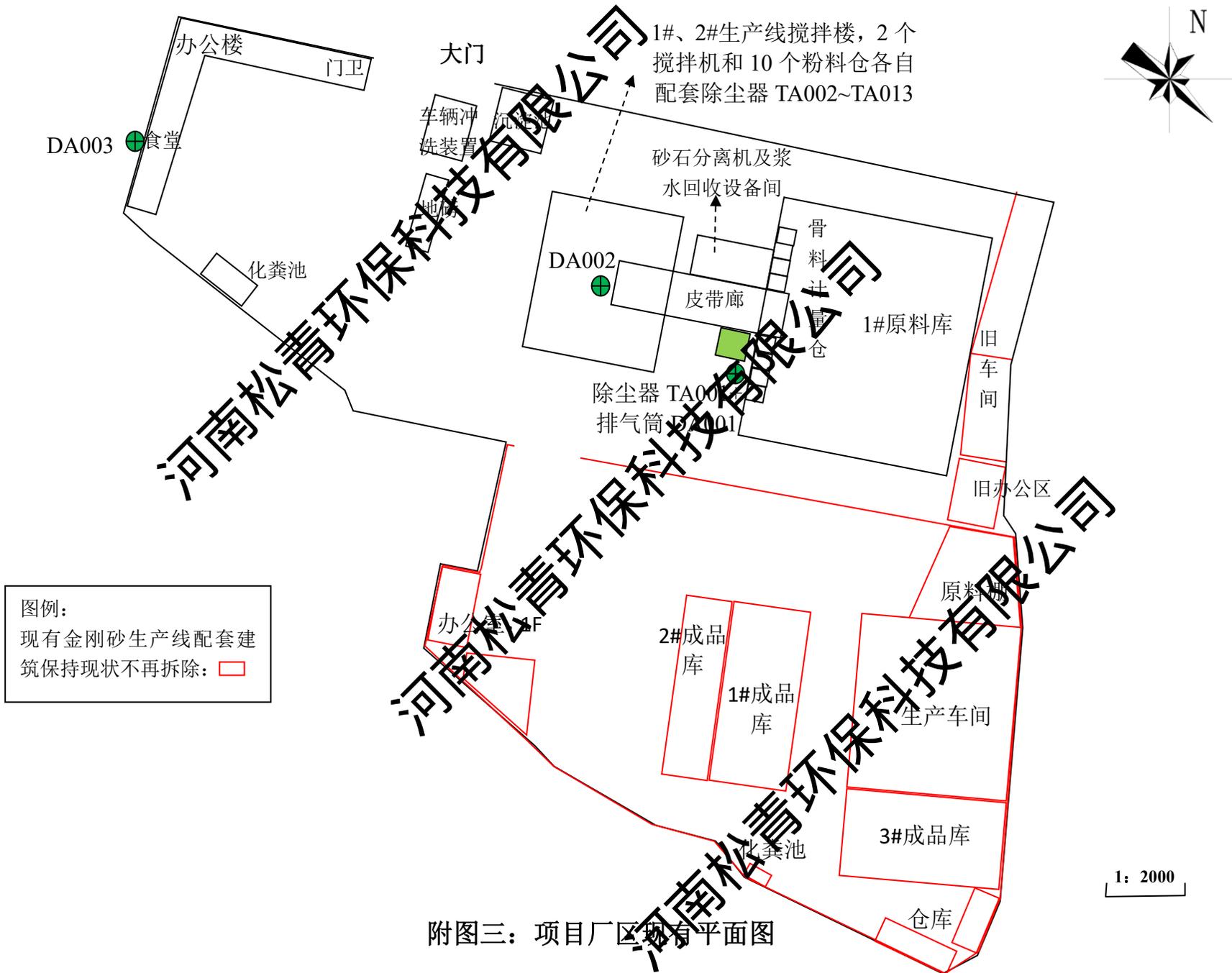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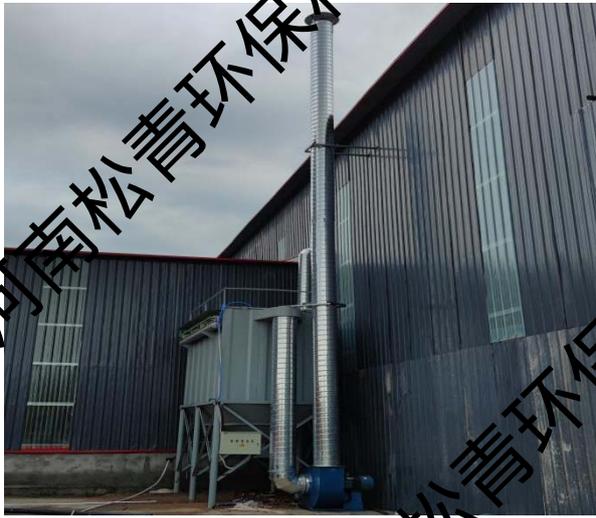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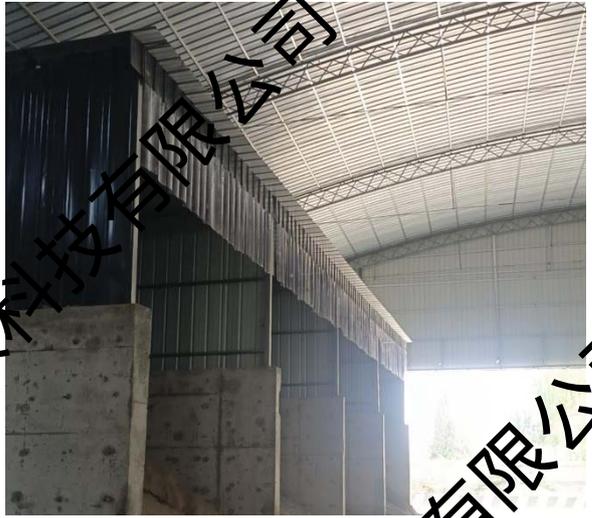
项目搅拌楼



项目车辆冲洗装置



原料库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原料库投料收集措施



筒仓除尘器



搅拌机除尘器

附图四：项目厂区现场图及采样照片



封闭皮带廊



搅拌楼排气筒



食堂油烟净化器



食堂隔油池



砂石分离机+浆水回收罐



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 30 万立方米干混砂浆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伊环审〔2020〕80号

## 关于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30万立方米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完成的《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30万立方米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收悉，并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本批复意见不适用于30万立方米干混砂浆生产线。
-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and 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 三、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

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 施工期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期扬尘：必须严格按照《洛阳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2号）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施工场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备20m<sup>3</sup>沉淀池，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20m<sup>3</sup>格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还田。

3、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

4、建筑垃圾应分类存放、分类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禁止随意向环境中倾倒。

(三) 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1) 原料应全部入库，并合理布置干雾抑尘装置，定时开启；(2) 厂区地面应全部硬化并合理布置雾化喷淋装置；(3)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号、2号生产线骨料仓进料及计量称落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粉料筒仓上料及搅拌机进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30米高的2#排气筒排放；3号生产线骨料仓进料、计量称落料、粉料筒仓上料及搅拌机进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

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30米高的3#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相关标准要求；（4）严格按照《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5）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项目餐厅3米的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相关标准要求。

废水。（1）本项目必须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优先综合利用；（2）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搅拌罐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再通过50m<sup>3</sup>的三级浆水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3）厂区内出入口依托施工期建设的车辆冲洗装置及配套的20m<sup>3</sup>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4）餐厅含油废水经1m<sup>3</sup>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合并经30m<sup>3</sup>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3、噪声。生产设备应采取合理的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所有固体废物妥善处理。（1）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2）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设置砂石暂存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随意向环境中倾倒；实验用混凝土及废包装材料应设置10m<sup>2</sup>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或综合利用。

（四）设置环境空气在线监测设备，并在厂区门口安装监测、监控信息显示屏。

(五) 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要求，规范设置厂区各排放口。

五、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分析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六、本项目应依法报批其他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最终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审批意见为准。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和实施方案，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或新的实施方案执行。

八、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自行实施环境保护验收。

九、该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对本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20年11月3日



附件3 排污许可登记表及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省份 (2)	河南省	地市 (3)	洛阳市	区县 (4)	伊川县
注册地址 (5)		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智沟村四组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智沟村4组			
行业类别 (7)		水泥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2°29'12.08"	中心纬度 (9)	34°38'12.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10329MA46K70U39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12)		智灿彪	联系方式 3592092039		
生产产品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 (14)	计量单位		
物料混合比例	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内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旋风除尘		13	
喷干雾		/		1	
油烟净化器		静电吸附法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除尘器排气筒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		2	
餐厅油烟排气筒		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厌氧发酵		1	
隔油池		物理处理法		1	
砂石分离+浆水回收系统		物理处理法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池底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除尘器收尘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实验室废混凝土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合理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包装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废品回收公司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

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河流、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9MA46K70U39001X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智沟村4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46K70U39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13日至2028年07月12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46K70U39		注册 资 本 叁仟万圆整	
名 称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4月11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 业 期 限 长期	
法 定 代 表 人 智程洋		住 所 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智村四组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工况证明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 30 万立方米干混砂浆项目  
工况日报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3 条线产能	实际建设 2 条线设计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2023.8.14	2023.8.15
1	商品混凝土	90 万 m <sup>3</sup> /a (3000m <sup>3</sup> /d)	60 万 m <sup>3</sup> /a (2000m <sup>3</sup> /d)	1750m <sup>2</sup>	1810m <sup>2</sup>
2	生产负荷	/		87.5%	90.5%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8 月 15 日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 自查报告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 30 万立方米干混砂浆项目  
环保自查报告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  
30万立方米干混砂浆项目  
环保自查报告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挖村，总占地面积32亩（约21334m<sup>2</sup>），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两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成后全厂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30万立方米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0年11月5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0]80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10329MA46K70D35902X。

项目2023年7月19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各部门的环保要求，以及环评报告、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成情况

1、项目建成情况如下：

表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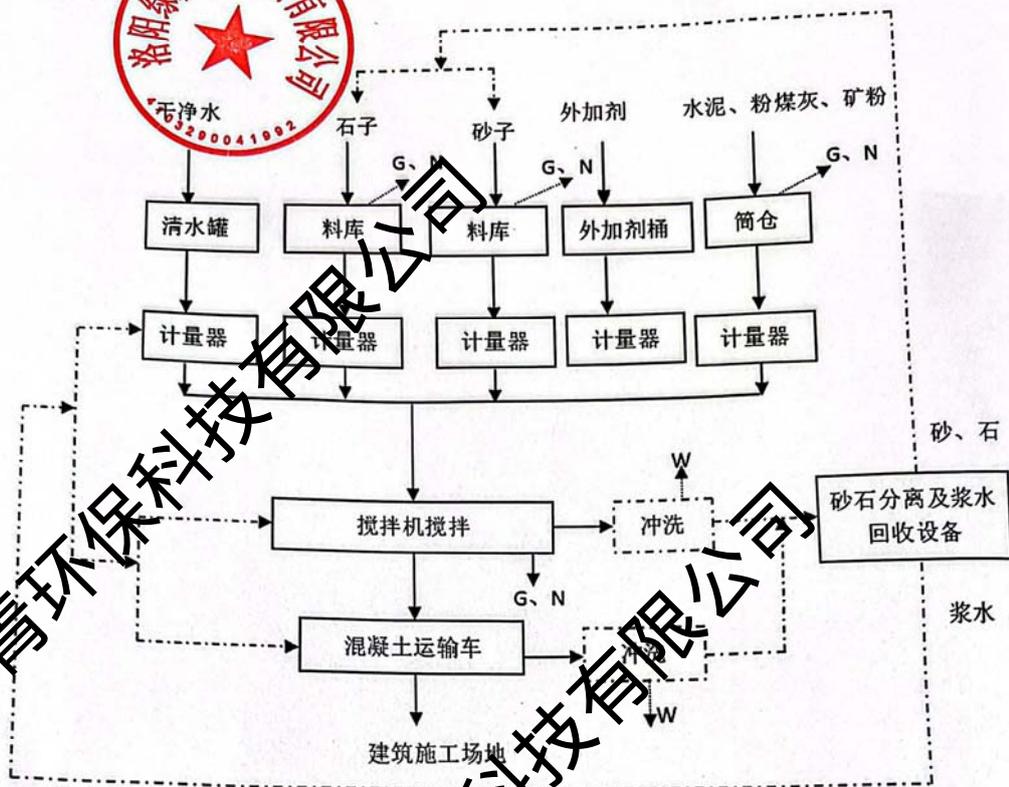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混凝土生产区	全封闭塔楼式商品混凝土生产线3条	实际建设2条全封闭塔楼式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一致
	现有金刚砂生产车间	拆除现有金刚砂生产车间	保持金刚砂生产车间现状，不再拆除	不再拆除
	发展用厂房	/	1F，钢构，建筑面积1200m <sup>2</sup>	增加1座发展用钢构厂房
辅助工程	混凝土1#原料库	钢构封闭式堆料仓库6026m <sup>2</sup>	1F钢构封闭式仓库6026m <sup>2</sup>	一致
	混凝土2#原料库	钢构封闭式堆料仓库5974m <sup>2</sup>	/	不再建设
	现有金刚砂生产线	拆除现有金刚砂生产线成品库、原料棚	保持金刚砂生产线成品库、原料棚现状，不再拆除	不再拆除
	实验室	利用现有，300m <sup>2</sup>	新建，1F，砖混，150m <sup>2</sup>	改为新建，面积减小，足够使用
	办公室	利用现有，800m <sup>2</sup>	利用现有，砖混，1500m <sup>2</sup> ，包含办公室、餐厅、储藏	一致
	宿舍	利用现有，200m <sup>2</sup>		



	餐厅	利用现有, 400m <sup>2</sup>	食堂、宿舍	
	储藏室	利用现有, 300m <sup>2</sup>		
	厕所	水冲厕, 50m <sup>2</sup>	水冲厕, 50m <sup>2</sup>	一致
	门卫室	利用现有, 20m <sup>2</sup>	利用现有, 20m <sup>2</sup>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井供给	厂区自备井供给	一致
	供电	区域电网统一供给	区域电网统一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2#生产线原料库砂石料下料斗三面围挡, 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1#)排放; 2#生产线粉料仓仓顶呼吸孔经密闭管道分别引入2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2台搅拌机设抽风管引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然后共用1根30m高排气筒(2#)排放; 3#生产线原料库砂石料斗三面围挡, 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粉料仓仓顶呼吸孔连接抽风管道、搅拌机设抽风管引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然后共用1根30m高排气筒(3#)排放	1#、2#生产线原料库骨料仓下料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 1#、2#生产线粉料仓粉尘与搅拌机粉尘收集后分别进入各自配套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TA013)处理, 然后共用1根3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粉料仓、搅拌机共用除尘器改为配套独立除尘器, 优化了处理措施, 3#生产线配套环保措施不再建设
		油烟净化器1台	餐厅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一致
	废水治理	砂石分离及浆水回收设备1套, 配三级沉淀池, 一级50m <sup>3</sup>	设置有砂石分离机及浆水回收设备(3个搅拌罐)	沉淀池改为搅拌罐, 回用效率提高
		厂区出口车辆轮胎冲洗装置1套, 配套设置沉淀池1座, 容积20m <sup>3</sup>	厂区出入口设置有车辆冲洗装置1套, 配套20m <sup>3</sup> 沉淀池	一致
		餐厅废水经隔油池(2m <sup>3</sup> )处理与生活污水进入1个容积30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	餐厅废水经隔油池(2m <sup>3</sup> )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30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 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减震基础	实际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定时清运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区30m <sup>2</sup>	实际在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30m <sup>2</sup> )	一致

2、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N-噪声；G-粉尘；W-废水；S-废砂石

图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中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项目主要设备如

表2 全厂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混凝土搅拌机	MAO6000/4000	3台	MAO6000/4000	2台	减少1台
2	四仓配料机	全地仓式	3套	全地仓式	2套	减少1套
3	皮带输送机	B1200	6套	B1200	4套	减少2套
4	砂石暂存斗	4.5m <sup>3</sup>	3个	4.5m <sup>3</sup>	2个	减少1个
5	粉料筒仓	容量300t(水泥)	3个	容量300t(水泥)	4个	减少2个
		容量300t(粉煤灰)	3个	容量300t(粉煤灰)	4个	增加1个
		容量300t(矿粉)	3个	容量300t(矿粉)	2个	减少1个

6	水计量系统	/	3套	2套	减少1套	
7	外加剂计量系统	/	3套	2套	减少1套	
8	粉料称量系统	/	6套	6套	一致	
9	螺旋输送机	/	12台	10台	减少2台	
10	气控系统	螺杆空压机 热镀锌管	3套	螺杆空压机/ 热镀锌管	2套	减少1套
11	控制系统	PLY1200A	3套	PLY1200A	2套	减少1套
12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	15m <sup>3</sup> , 30 辆	/	15m <sup>3</sup> , 20 辆	减少10 辆
13	混凝土运输泵车	/	1辆	/	1辆	一致
14	铲车	50型	3辆	50型	1辆	减少2辆
15	地磅	140T	1个	140T	1个	一致
实验室设备						
1	压力试验机	TYE-2000B	1台	TYE-2000B	1台	一致
		NYL-300A	1台	NYL-300A	1台	一致
	电子天平	FA1004	1台	FA1004	1台	一致
		JJ100	1台	JJ100	1台	一致
		BS-6KH	1台	BS-6KH	1台	一致
		DT-1201A	1台	DT-1201A	1台	一致
3	电动抗折试验机	DKZ-5000	1台	DKZ-5000	1台	一致
4	雷氏夹	LD-50	1台	LD-50	2台	一致
5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FSY-150D	1台	FSY-150D	1台	一致
6	砂套筛	Ø300mm	7台	Ø300mm	7台	一致
7	数字全自动恒温恒湿控制仪(养护室)	WSM-III	1台	WSM-III	1台	一致
8	振动台	HZJ-A	1台	HZJ-A	1台	一致
9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ZBSX-92	1台	ZBSX-92	1台	一致
10	水泥抗压夹具	40×40 mm	1个	40×40 mm	1个	一致
11	水泥恒温水养箱	HBY-30	1个	HBY-30	1个	一致
12	石套筛	Ø300mm	7个	Ø300mm	7个	一致
13	游标卡尺	/	1个	/	1个	一致
14	单卧轴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HJW-60	1台	HJW-60	1台	一致
15	负压筛	0.045mm	1个	0.045mm	1个	一致
16	电子台秤	TCS-100	1台	TCS-100	1台	一致
17	沸煮箱	FZ-31	1个	FZ-31	1个	一致
18	干湿温度计	TAL-2	3个	TAL-2	3个	一致
19	维卡仪	/	2个	/	2个	一致
20	水泥砼恒温恒湿	SHBY-40B	1个	SHBY-40B	1个	一致



标准养护箱						
21	勃氏透气比表面积仪	DBT-127	1个	DBT-127	1个	一致
22	温度计	0-50℃	5个	0-50℃	5个	一致
23	波美比重计	0-70	1个	0-70	1个	一致
24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HG-80	1个	HG-80	1个	一致
25	秒表	/	1个	/	1个	一致
26	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HC-7L	1个	HC-7L	1个	一致
27	石子压碎指标测定仪	150×127 mm	1个	150×127 mm	1个	一致
28	自动加压混凝土渗透仪	HP-4.0	1个	HP-4.0	1个	一致
29	操作台	HLS-120	6台	HLS-120	6台	一致
		XYL-Z	6台	XYL-Z	6台	一致
30	针状规准仪	/	1个	/	1个	一致
31	电子汽车衡	SCS-150	1台	SCS-150	1台	一致
32	氯离子含量快速测定仪	CL-R	1个	CL-R	1个	一致
33	千分表（比长仪）	ISOBY-160	1个	ISOBY-160	1个	一致
34	混凝土快速冻融试验设备	TDR-1	1台	TDR-1	1台	一致
35	石粉含量测定仪	NSF-1	1个	NSF-1	1个	一致
36	动弹模量测定仪	DT-W18	1个	DT-W18	1个	一致
37	百分表（混凝土膨胀值测定仪）	0-10mm	1个	0-10mm	1个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表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原料库卸料粉尘	原料仓库上方设置喷干雾降尘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	5
2		骨料仓进料粉尘、计量称落料粉尘、筒仓上料粉尘、搅拌机进料粉尘	1#、2#生产线原料库骨料仓下料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3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1#、2#生产线粉料筒仓粉尘与搅拌机粉尘收集后分别进入各自配套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TA013）处理，然后共用1根3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50
3		餐厅油烟	餐厅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1
4		/	TSP 环境空气监测设施	2

5	废水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 (2m <sup>3</sup> ) + 化粪池 (30m <sup>3</sup> ) 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不外排	3
6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轮胎冲洗装置+沉淀池 (20m <sup>3</sup> )	5
7		搅拌机、运输车搅拌罐冲洗废水	砂石分离机+浆水回收设备	15
8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0.5
9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若干	0.5
10		一般工业固废	固废暂存区 (30m <sup>2</sup> )	0.5
合计				82.5

#### 四、重大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1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实际建设2条混凝土生产线，全厂年产商品混凝土60万立方米	无	否
规模	设计建设3条混凝土生产线，年产9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项目实际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当村，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原设计拆除现有金刚砂生产线配套设施，实际保持现状不再拆除	减少1条混凝土生产线，对应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否
地点	1.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的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当村	原设计的3#混凝土生产线和预留的浆液池不再建设，因此现有金刚砂生产线配套设施保持现状不再拆除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材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的；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	实际产品：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外购砂石、水泥等-配料-搅拌-成品，未新增产品品种，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2#线粉料仓各增加1个，为3#混凝土生产线配套设施，相应减少其配套设施、筒仓等设备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减少3#混凝土生产线配套设施、筒仓等，增加1个粉料仓各增加1个	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p> <p>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p>	<p>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p> <p>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p>	<p>废气：1#、2#生产线原料库骨料仓下料口粉尘罩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15mm高排气管 (DA001) 处理排放；1#、2#生产线粉料筒仓粉尘与搅拌机粉尘收集后分别进入各自配置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TA013) 处理，然后共用1根30m高排气管 (DA002) 排放；餐厅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p> <p>废水：搅拌机和运输车辆搅拌罐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及浆水回用设备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轮胎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废水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p>	<p>废气：1#、2#生产线原料库砂石料斗下料口粉尘罩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15mm高排气管 (DA001) 处理，然后共用1根30m高排气管 (DA002) 排放；1#、2#生产线粉料筒仓粉尘与搅拌机粉尘收集后分别进入各自配置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TA013) 处理，然后共用1根30m高排气管 (DA002) 排放；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p> <p>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车辆轮胎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废水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否</p>	<p>搅拌机和运输车辆搅拌罐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及浆水回用设备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轮胎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废水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p>	<p>无</p>	<p>噪声：本项目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p>	<p>否</p>
<p>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 新增废气无组织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增加10%及以上的。</p>	<p>环境 保护 措施</p>	<p>环境 保护 措施</p>	<p>否</p>	<p>无</p>	<p>否</p>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规范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 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实验室废混凝土块、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30m<sup>2</sup>), 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p>	<p>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 ①设置若干垃圾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尘灰等全部回用于生产; ③实验室内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30m<sup>2</sup>), 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p>	<p>无</p>	<p>否</p>
<p>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无</p>	<p>否</p>

根据以上分析, 项目建设性质不变, 建设地点不变, 增加1条混凝土生产线, 对应减少产能及其配套的环保措施, 建成的2条混凝土生产线增加1个粉料筒仓, 环保措施相对优化, 产能不变, 工艺不变, 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 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 根据检测结果, 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且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 因此,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 经过对照,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五、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 30 万立方米干混砂浆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程电子化

附件 9 检测公司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吉小林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 空气、水质、噪声、固体  
废弃物、锅炉烟尘气、洁净化、中央空  
调、物质结构成分性质、土壤、建筑工程  
材料及其半成品的检测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  
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3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0 检测公司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382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立交桥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382  
有效期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1 检测报告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DFJC-005-08-2023

委托单位：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08 月 21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hc@163.com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05-08-2023

项目名称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30万立方米干混砂浆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伊川县彭婆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批号)	-----
样品编号	Q-1-1-Q-5-6-2、W-1-1-1~W-4-6-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1-2。		
检测日期	2023年08月14日~2023年08月21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3、1-3。		
备注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原料库排气筒 DA001 出口	2023. 08.14	第一次	9.18×10 <sup>3</sup>	7.2	6.61×10 <sup>-2</sup>	固态、滤膜 包装完好无 破损
		第二次	9.08×10 <sup>3</sup>	7.0	6.36×10 <sup>-2</sup>	
		第三次	9.24×10 <sup>3</sup>	7.9	7.30×10 <sup>-2</sup>	
		均值	9.17×10 <sup>3</sup>	7.4	6.76×10 <sup>-2</sup>	
搅拌楼排气筒 DA002 出口	2023. 08.14	第一次	3.04×10 <sup>3</sup>	7.7	2.34×10 <sup>-2</sup>	
		第二次	2.95×10 <sup>3</sup>	8.6	2.54×10 <sup>-2</sup>	
		第三次	3.02×10 <sup>3</sup>	7.4	2.35×10 <sup>-2</sup>	
		均值	3.00×10 <sup>3</sup>	7.9	2.47×10 <sup>-2</sup>	
原料库排气筒 DA001 出口	2023. 08.15	第一次	9.27×10 <sup>3</sup>	7.3	6.77×10 <sup>-2</sup>	
		第二次	9.17×10 <sup>3</sup>	8.1	7.43×10 <sup>-2</sup>	
		第三次	9.34×10 <sup>3</sup>	7.6	6.44×10 <sup>-2</sup>	
		均值	9.26×10 <sup>3</sup>	7.4	6.88×10 <sup>-2</sup>	
搅拌楼排气筒 DA002 出口	2023. 08.15	第一次	2.99×10 <sup>3</sup>	8.5	2.54×10 <sup>-2</sup>	
		第二次	2.92×10 <sup>3</sup>	8.3	2.51×10 <sup>-2</sup>	
		第三次	2.90×10 <sup>3</sup>	7.8	2.26×10 <sup>-2</sup>	
		均值	2.97×10 <sup>3</sup>	8.2	2.44×10 <sup>-2</sup>	

续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sup>3</sup> /h)	油烟 (mg/m <sup>3</sup> )		样品状态
				实测排放 浓度	基准风量 排放浓度	
餐厅油烟排 气筒进口	2023. 08.14	第一次	1.39×10 <sup>3</sup>	10.3	/	固态、滤筒 包装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1.35×10 <sup>3</sup>	8.1		
		第三次	1.43×10 <sup>3</sup>	10.6		
		均值	1.39×10 <sup>3</sup>	9.7		
餐厅油烟排 气筒出口	2023. 08.14	第一次	1.23×10 <sup>3</sup>	1.0	0.6	
		第二次	1.28×10 <sup>3</sup>	0.8	0.5	
		第三次	1.27×10 <sup>3</sup>	0.9	0.6	
		均值	1.26×10 <sup>3</sup>	0.9	0.6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餐厅油烟排气筒进口	2023.08.15	第一次	1.35×10 <sup>3</sup>	9.5	/
		第二次	1.31×10 <sup>3</sup>	8.0	/
		第三次	1.37×10 <sup>3</sup>	7.4	/
		均值	1.34×10 <sup>3</sup>	8.3	/
餐厅油烟排气筒出口	2023.08.15	第一次	1.31×10 <sup>3</sup>	0.9	0.6
		第二次	1.31×10 <sup>3</sup>	0.6	0.4
		第三次	1.30×10 <sup>3</sup>	0.7	0.5
		均值	1.29×10 <sup>3</sup>	0.7	0.5

注：油烟基准风量排放浓度是以一个基准灶头进行折算。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ug/m <sup>3</sup> )	备注
2023.08.14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上风向	185	平均气温 27.1℃;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外下风向 1#	297	
		厂界外下风向 2#	333	
		厂界外下风向 3#	321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190	平均气温 30.6℃; 平均气压 99.4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2m/s
		厂界外下风向 1#	283	
		厂界外下风向 2#	340	
		厂界外下风向 3#	321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210	平均气温 32.7℃; 平均气压 99.1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外下风向 1#	382	
		厂界外下风向 2#	363	
		厂界外下风向 3#	305	
2023.08.15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上风向	148	平均气温 26.4℃; 平均气压 99.9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外下风向 1#	241	
		厂界外下风向 2#	185	
		厂界外下风向 3#	389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133	平均气温 30.3℃; 平均气压 99.1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外下风向 1#	227	
		厂界外下风向 2#	265	
		厂界外下风向 3#	341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239	平均气温 31.5℃; 平均气压 98.6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2m/s
		厂界外下风向 1#	367	
		厂界外下风向 2#	401	
		厂界外下风向 3#	267	

样品状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3.08.14	56	45
2	北厂界	2023.08.14	55	46
3	南厂界	2023.08.14	55	47
4	东厂界	2023.08.15	55	45
5	西厂界	2023.08.15	55	45
6	南厂界	2023.08.15	56	47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油烟全烟气分析仪 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μ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1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控总结

-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 附件 12 竣工公示

#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公众服务平台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评公告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30万立方米干混砂浆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日期: 2023-07-20 11:39:50 访问量: 0 类型: 验收公示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项目名称: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30万立方米干混砂浆项目
- 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设计建设3条智能化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预留1条智能化干混砂浆生产线发展用地。受疫情及资金影响, 干混砂浆生产线发展用地另作他用, 智能化混凝土搅拌生产线仅建设2条及其配套的原料库、环保设施等, 第3条混凝土生产线不再建设。建成后全厂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 环评批复文号: 伊环审〔2020〕80号
-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塔村

###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智程洋
-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8568901842

### 三、竣工时间

本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于2023年7月19日竣工。

### 四、公示期限

2023年7月20日~2023年7月24日。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附件 13 调试公示

**环保信息网** 环保信息公示, 公众服务平台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60万立方米干混砂浆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日期: 2023-07-25 11:41:10 类型: 验收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1、项目名称: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60万立方米干混砂浆项目
- 2、建设项目概要:  
受疫情及资金影响,项目实际建设2条智能化混凝土搅拌生产线,配套的原料库、环保设施等,建成后全厂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 3、环评批复文号: 伊环审〔2020〕80号
- 4、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塔村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2、建设单位联系人: 智程洋
- 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8568901842

**三、调试时间**

项目于2023年7月25日~2023年8月15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

**四、公示期限**

2023年7月25日~2023年8月15日。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